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现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确保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细化量化的执法尺度，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在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处罚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违法后果等因素，合理适用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本市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确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裁定处罚幅度时，应当依照本办法执行。

## 第四条 裁量原则

(一)合法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除有法

定的加重或减轻处罚情节外，一律不得突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

(二)合理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听取当事人意见；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相同的情况应当给予相同的处理。

(五)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时，采取释法说理、处罚公示等方式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推动当事人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六)综合裁量原则。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处罚时，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作出裁量决定。

第五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采用百分比模式，根据违法行为设定的裁量因素，按照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各项裁量因素的百分比。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一)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程度、企业经济承受能力以及社会影响；

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

裁量要素	企业类型	裁量标准
经济承受度	个体工商户、微型企业及一般自然人	-11%—-20%
	小型	-1%—-10%
	中型	0
	大型企业	1%—10%

备注：经济承受度可结合实际，在处罚时进行调整，幅度在-20%至10%之间。

“企业规模”标准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进行认定，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认定。

(二)环境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三)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四)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五)环境违法行为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

(六)环境违法行为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根据裁量规则提升一个阶次从重处罚：

(一)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含3次)以上的；

(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四)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五) 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六) 违反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七) 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根据裁量规则降低一个阶次从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的情形如下：**

(一) 配合生态环境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二) 规模小，生态环境管理义务简单，不可能引起较重危害后果；

(三) 当事人首次违法或者两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只是因偶然因素过失造成违法，且没有明显危害后果；

(四) 根据立法目的和具体情节可以认定为轻微的其他情形。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后果轻微）的情形如下：**

(一) 持续时间短、污染小；

(1)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 $<0.1$ ； $5 \leq \text{PH} \leq 9.5$ ；

(2) 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所含一般污染物超标倍数 $<3$ ；

(二) 不符合强制要求，但未污染外环境；

(三) 正常作业必然会引起后果；

(四) 违法与不违法的后果相当；

(五) 土地能够吸纳，用于增强肥力的畜禽养殖粪便，其不干扰他人也不污染水体的排放；

(六) 其他没有造成后果情形。

**及时改正（或者消除后果）的情形如下：**

(一)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当事人采取了改正的实质动作，并能够判定违法已经终止或者即将终止的；

(二) 已经消除了危害后果或者作出生态损害赔偿的；

(三) 采取了足以使违法终止的其他具体措施。

**第十条**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因无法改变的他人原因或者部分他人原因引起违法，当事人积极采取了补救措施并能够证明；

(二) 因立法文件修改，当事人和行政机关都在调整 and 适应之中，没能及时按照新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引起的违法；

(三) 规范性文件对某一项管理措施提出统一的整改期限，在整改期限内发生的违反该项管理措施的行为；

(四) 其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第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二条 一个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法律规范的，可以构成不同违法行为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

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必然关联关系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规则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无减轻处罚等法定情形的，裁量得出的具体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的裁量范围。

第十四条 从重处罚增加的百分值一般不超过裁量额度的30%，且处罚金额以最高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第十五条 从轻处罚减少的百分值一般不超过裁量额度的20%，且处罚金额以最低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第十六条 实施自由裁量权，应严格遵照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十七条 自由裁量权依据的证据应纳入行政处罚案卷，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强化裁量规则和基准对调查取证的指导作用，应根据裁量基准全面调取证据；在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时，不仅要附有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还应根据裁量因子提供有关定量证据。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未列入本裁量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参照本裁量标准的裁量方法，进行综合裁量。

本办法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调整、实施情况，进行动态修订、更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试行）》（2021年9月26日印发）同时废止。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裁量规则目录

类别	项目序号	涉及主要法律、法规	页码
环评类	1-9	主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12
大气类	10-42	主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辽宁省大气 污染防治条例》	13-49
水类	43-63	主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50-79
土壤类	64-81	主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80-99
固废类	82-120	主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100-148
海洋类	121-122	主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49-150
辐射类	123-144	主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 护条例》；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51-174
排污许可类	145-154	主要法律《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	175-186
其他类	155-169	主要法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葫芦岛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87-206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b></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b></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5%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6%-30%
	建设生产情况	3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1%-1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1%-3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10%	及时停止建设的	0%
			拒不停止建设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 坏 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1%-40%
违法 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 调查 取证 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 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及时停止建设的	0%
			拒不停止建设的	1%-10%
对社 会影 响或 生态 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与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查处后及时备案的	0%
			仍未及时备案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b> 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b>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10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 行为类型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基础资料内容不全	1%-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资料内容弄虚作假	11%-2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	11%-20%
	违法行为 程度	3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1%-1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1%-3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处罚依据	<p><b>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b></p> <p>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p> <p>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p> <p><b>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b></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1%-20%
	违法行为程度	2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1%-5%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6%-1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3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逾期不改正的	1%-3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处罚依据	<p><b>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b></p> <p>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p> <p>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b>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b></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 类型	40%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1%-20%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 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 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p><b>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b></p> <p>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p> <p>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p> <p><b>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b></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b>要素</b>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b>程度</b>	<b>百分值</b>
<b>对环境影 响程 度</b>	违法行为 类型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1%-20%
	违法行为 程度	30%	配套建设安装治理设施，但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1%-10%
			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需要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	11%-20% 21%-3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持续时间	2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5%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6%-1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11%-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b></p> <p>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p> <p>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b></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5%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6%-3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30%	经责令公开，3日内公开的	1%-10%
			经责令公开，3日后5日内公开的	11%-20%
			经责令公开，逾期不公开的	21%-3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20%	不配合检查的	1%-2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			
处罚依据	<p><b>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b>            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p> <p><b>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b>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1%-20%
	收取金额	30%	收取费用10万以内的	1%-10%
收取费用10万以上30万以下的			11%-20%	
收取费用30万以上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 进行整改	10%	未整改未接受监督的	1%-10%
			整改并接受监督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未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未经批准的	1%-10%
			无排污许可证	11%-20%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	21%-30%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10%
重点管理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b>序号</b>	12			
<b>违法行为</b>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b>处罚依据</b>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b>要素</b>	<b>具体条件</b>	<b>构成比例</b>	<b>程度</b>	<b>百分值</b>
<b>对环境影响程度</b>	环评文件类型	2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的	1%-5%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6%-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11%-20%
	违法危害程度	20%	超标一倍以下的/超总量10%以下的	1%-5%
			超标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超总量10%以上20%以下的	6%-10%
			超标两倍以上/超总量20%以上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b>整改情况</b>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b>配合调查取证情况</b>	是否配合执法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b>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b>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b>备注</b>	上述裁量标准为单项污染物超标处罚标准，多项污染因子超标按单项处罚标准累加，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或者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1%-10%
			将污染物从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将部分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11%-20%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污染物直接排放的；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将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21%-3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1%-30%
	环评文件类型	2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1%-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二十六条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b>3.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b> 第五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影响自动检测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	1%-20%
			导致自动检测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p>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b>要素</b>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b>对环境影响程度</b>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经开展自行监测但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20%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b>整改情况</b>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b>配合调查取证情况</b>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b>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b>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b>3.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b></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	1%-10%
			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	11%-20%
			未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p>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b>3.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b></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的，处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重点排污单位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21%-4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b>3.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b>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的，处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建设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的	1%-10%
			已投入生产，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的	11%-20%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p> <p>第三十七条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煤质或石油焦超标0.5倍以内的	1%-20%
			煤质或石油焦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的	21%-30%
			煤质或石油焦超标1倍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三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p> <p>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投入使用的	1%-20%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投入使用的	21%-40%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11%-30%
			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b>3.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b>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无法密闭而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以及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达到治理效果的	1%-10%
			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1%-20%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21%-30%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1%-20%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四十七条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p> <p>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b>要素</b>	<b>具体条件</b>	<b>构成比例</b>	<b>程度</b>	<b>百分值</b>
<b>对环境影 响程 度</b>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但未造成泄漏的	1%-10%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但及时收集处理的	11%-20%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且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21%-40%
<b>违法频 次</b>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b>整改情 况</b>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b>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b>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b>对社会影 响或 生态破 坏程 度</b>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四十七条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已安装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20%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应密闭未密闭，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1%-20%
			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1%-20%
			应密闭未密闭且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10%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的	11%-20%
			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但未流入市场的	1%-10%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流入市场50辆以下的	11%-20%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流入市场50辆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 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在50辆以内的	1%-20%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在50辆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1%-20%
			未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密闭不严的	1%-20%
			露天堆放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效果不佳的	1%-20%
			完全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控制扬尘污染措施，效果不佳的	1%-20%
			完全未采取控制扬尘污染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3			
违法行为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防燃措施，效果不佳的	1%-20%
			完全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21%-40%
违法 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 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 调查 取证 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 社会 影响 或 生态 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4			
违法行为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b>3.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b>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矿山、码头、填埋场和消纳场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效果不佳的	1%-20%
			完全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5			
违法行为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1%-20%
			未建设预警体系或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定期监测、排查安全隐患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6			
违法行为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七十九条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完全按照国家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	1%-10%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11%-20%
	排污企业性质	20%	一般排污单位	1%-10%
			重点排污单位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7			
违法行为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p>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没有按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20%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8			
违法行为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	1%-20%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9			
违法行为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60%	造成一般大气污染事故的	1%-20%
			造成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21%-30%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31%-40%
			造成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41%-6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 青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40			
违法行为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处罚依据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60%	一个自然年内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1次的，为情节一般	1%-20%
			一个自然年内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2次的，为情节较重	21%-40%
			一个自然年内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3次及以上的，为情节严重	41%-6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1			
违法行为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p> <p>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p> <p>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b>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对环境影 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b>3.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b> 第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并建立监测数据台账，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b>4.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b>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未建立监测数据台账，或者原始监测记录未按期限保存的；</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b>要素</b>	<b>具体条件</b>	<b>构成比例</b>	<b>程度</b>	<b>百分值</b>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已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记录的	1%-10%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的	11%-20%
	排污口级别	20%	一般排污单位	1%-10%
			重点排污单位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b>序号</b>	43			
<b>违法行为</b>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b>处罚依据</b>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b>3.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b> 第十五条第二款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监测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数据完整有效，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p> <p><b>4.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b>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并保证数据完整有效的；</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b>要素</b>	<b>具体条件</b>	<b>构成比例</b>	<b>程度</b>	<b>百分值</b>
<b>对环境影 响程 度</b>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	1%-10%
			已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	11%-20%
			未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4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三十二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p> <p>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b>3.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b> 第十五条第三款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未按照规定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b>4.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b>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1%-20%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5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未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未经批准的	1%-10%
			无排污许可证	11%-20%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	21%-30%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10%
重点管理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6			
违法行为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超标一倍以下的/超总量10%以下的	1%-5%
			超标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超总量10%以上20%以下的	6%-10%
			超标两倍以上的/超总量20%以上的	11%-20%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	2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的	1%-5%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6%-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注：污染物超标以超标幅度最高的因子为准。

1. 当 $10 \leq \text{pH} < 10.5$ ，或 $4.5 < \text{pH} \leq 5$ ，适用污染因子超标1倍以内的裁定范围；
2. 当 $10.5 \leq \text{pH} < 11$ ，或 $4 < \text{pH} \leq 4.5$ ，适用污染因子超标1-2倍的裁定范围；
3. 当 $\text{pH} \geq 11$ ，或 $\text{pH} \leq 4$ ，可视为污染因子超标2倍以上的裁定范围。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7			
违法行为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p> <p>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p> <p>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或者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1%-10%
			将污染物从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将部分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11%-20%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污染物直接排放的；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将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21%-3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1%-30%
	环评文件类型	2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1%-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向污水处理厂 设施中超标 排放废水	20%	超标20%以下的	1%-5%
			超标20%以上50%以下的	6%-10%
			超标50%以上100%以下的	11%-15%
			超标100%以上的	16%-20%
	日排放量	20%	日排放量10吨以下的	1%-5%
			日排放量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6%-10%
			日排放量20吨以上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9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p> <p>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p> <p>第七十五条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p> <p>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10万元以上五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排污口设置位置	40%	在江河中设置排污口的	1%-10%
			在水库、湖泊、地下水中设置排污口的	11%-20%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0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废水类别	20%	排放油类的	1%-10%
			排放酸液的	1%-10%
			排放碱液的	1%-10%
			排放剧毒废液的	1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 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1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三十七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废水类别	20%	排放剧毒废液的	1%-20%
			排放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的	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 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	1%-5%

			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2			
违法行为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清洗容器	2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1%-1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11%-20%
	利用水体	20%	在江河中清洗的	1%-5%
			在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清洗的	6%-10%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清洗的	11%-15%
			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清洗的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3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三十七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 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污染物类别	20%	向水体排放、倾倒非危险废物的	1%-10%
			向水体排放、倾倒危险废物的	11%-20%
			在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	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向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	1%-20%

			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4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三十四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废水类别	20%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1%-5%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中放射性废水的	6%-10%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高放射性废水的	1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5			
违法行为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三十四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废水类别	20%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的	1%-10%
			向水体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1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向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6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p> <p>第四十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p> <p>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1%-20%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7			
违法行为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 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p> <p>第四十条第二款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 并进行防渗漏监测, 防止地下水污染。</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p> <p>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消除污染, 处以罚款;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八)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 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1%-20%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四十条第三款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消除污染, 处以罚款;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九)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 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b>要素</b>	<b>具体条件</b>	<b>构成比例</b>	<b>程度</b>	<b>百分值</b>
<b>对环境 影响程度</b>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	1%-10%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11%-20%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21%-40%
<b>违法频次</b>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b>整改情况</b>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b>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b>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b>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b>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9			
违法行为	<p>(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p>(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p> <p>第六十五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p> <p>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p>(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1%-10%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11%-20%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60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垂钓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1%-10%
			组织旅游的	11%-20%
			网箱养殖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61			
违法行为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七十七条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1%-20%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2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实施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1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实施的	11%-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3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p> <p>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持续时间	40%	不足5天的	1%-10%
			5天以上20天以下的	11%-20%
			20天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4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p> <p>（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1%-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5			
违法行为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                      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企业事业单位已制定但未实施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1%-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6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已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未严格按照规定的	1%-1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7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已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但未按照规定的	1%-2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8			
违法行为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但未按照规定的	1%-20%
			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9			
违法行为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p> <p>第二十八条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p> <p>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 程度	农用地类型	20%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1%-5%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6%-10%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11%-20%
	污染物类型	20%	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的	11%-20%
排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1%-10%	
违法 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 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 调查 取证 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 社会 影响 或 生态 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0			
违法行为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1%-20%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土地复垦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1			
违法行为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p> <p>第四十三条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p> <p>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p> <p>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的	1%-10%
			出具虚假风险评估报告的	11%-20%
			出具虚假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的	21%-30%
			出具虚假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2			
违法行为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p> <p>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与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入的	1%-20%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入有毒有害物体，影响回填使用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3			
违法行为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对工业用地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1%-20%
			对农业用地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4			
违法行为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5吨以下的	1%-1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21%-3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20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5			
违法行为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六条第三款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1%-1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6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实施后期管理，但未按照要求的	1%-20%
			未实施后期管理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7			
违法行为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11%-30%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8
违法行为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p> <p>第五十九条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p> <p>第六十条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第六十二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第六十四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第六十五条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六十七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p> <p>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p>(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b>要素</b>	<b>具体条件</b>	<b>构成比例</b>	<b>程度</b>	<b>百分值</b>
<b>对环境影响程度</b>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进行风险评估/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已实施修复/已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但未按照要求的	1%-20%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未实施修复/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21%-40%
<b>违法频次</b>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b>整改情况</b>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b>配合调查取证情况</b>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b>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b>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9
违法行为	<p>(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p> <p>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第六十四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第六十五条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六十七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p> <p>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已按规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但未按规定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20%
			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未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未按规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0			
违法行为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p> <p>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持续时间3天以内的	1%-20%
			持续时间3天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1			
违法行为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 第五十六条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安装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但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1%-10%
			已安装监测设备，但未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的	11%-20%
			未安装监测设备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2			
违法行为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设备原值<50万的	1%-10%
			50万≤设备原值<100万的	11%-20%
			100万≤设备原值<200万的	21%-30%
			设备原值≥200万的	31%-4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 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3			
违法行为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 第二十一条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1000立方米以下的	1%-10%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1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	11%-20%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的	21%-30%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10000立方米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4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p> <p>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b>要素</b>	<b>具体条件</b>	<b>构成比例</b>	<b>程度</b>	<b>百分值</b>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转移5吨以下的	1%-10%
			转移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11%-20%
			转移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21%-30%
			转移20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5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二第二款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转移10吨以下的	1%-10%
			转移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11%-20%
			转移20吨以上30吨以下的	21%-30%
			转移30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 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6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 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5吨以下的	1%-1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11%-2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21%-3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20吨以上的	31%-40%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数量1吨以上3吨以下的	11%-20%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数量3吨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7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十六条第一款</b>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b>要素</b>	<b>具体条件</b>	<b>构成比例</b>	<b>程度</b>	<b>百分值</b>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台账记录不全或更新不及时	1%-10%
			台账未如实记录的	11%-20%
			未建立台账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8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数量5吨以下的	1%-10%
			涉及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10%-20%
			涉及数量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20%-30%
			涉及数量20吨以上的	30%-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9			
<b>违法行为</b>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b>处罚依据</b>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 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b>要素</b>	<b>具体条件</b>	<b>构成比例</b>	<b>程度</b>	<b>百分值</b>
<b>对环境影响程度</b>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数量5吨以下的	1%-10%
			涉及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21%-30%
			涉及数量20吨以上的	31%-40%
<b>违法频次</b>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b>整改情况</b>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b>配合调查取证情况</b>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b>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b>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0			
违法行为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1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未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未经批准的	1%-10%
			无排污许可证	11%-20%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	21%-30%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10%
			重点管理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2			
违法行为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贮存量	30%	10立方米以下	1%-10%
			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	11%-20%
			30立方米以上	21%-30%
	环评文件类型	10%	环评登记表	1%-5%
			环评报告书	6%-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3			
违法行为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应封场3万立方米以下的	1%-10%
			应封场3万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	11%-20%
			应封场5万立方米以上的	21%-4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 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4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p> <p>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b>要素</b>	<b>具体条件</b>	<b>构成比例</b>	<b>程度</b>	<b>百分值</b>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国家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1%-20%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5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6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p> <p>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3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3吨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7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 第八十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数量10吨以下的	1%-10%
			涉及数量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20吨以上的	21%-4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 生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8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 程度	转移数量	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的	21%-30%
	违法行为类型	1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5%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6%-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9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p> <p>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b>要素</b>	<b>具体条件</b>	<b>构成比例</b>	<b>程度</b>	<b>百分值</b>
<b>对环境影 响程 度</b>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40%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1吨以下的	1%-10%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10吨以上的	31%-40%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混合量1吨以下的	1%-10%
			混合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混合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混合量10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0			
违法行为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混合量1吨以下的	1%-10%
			混合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混合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混合量10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 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1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载运危险废物1公斤以下的	1%-10%
			载运危险废物1公斤以上5公斤以下的	11%-20%
			载运危险废物5公斤以上10公斤以下的	21%-30%
			载运危险废物10公斤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2			
违法行为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p> <p>第八十四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1%-1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转作他用的	11%-2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转作他用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3			
违法行为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 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4			
违法行为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 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5			
违法行为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或应急预案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 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6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如实记录的	1%-10%
			台账弄虚作假的	11%-20%
			未建立台账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7			
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60%	涉及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涉及数量1吨以上3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3吨以上5吨以下的	21%-40%
			涉及数量5吨以上的	41%-6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8			
违法行为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9			
违法行为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40%	涉及数量5吨以下的	1%-10%
			涉及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10吨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0			
违法行为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种类	40%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IV)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1%-10%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III)的	11%-20%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II)、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的	21%-4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 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1			
违法行为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			
处罚依据	<p><b>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b> 第十五条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p> <p>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p> <p>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p> <p><b>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b>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b> 第十六条第一款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没有违法所得的	1%-20%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21%-4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5万以下的	1%-20%
			违法所得5万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2			
违法行为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			
处罚依据	<p><b>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b> 第十五条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p> <p>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p> <p>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p> <p><b>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b> 第五十三条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b>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b> 第十六条第二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载运医疗废物1公斤以下的	1%-10%
			载运医疗废物1公斤以上5公斤以下的	11%-20%
			载运医疗废物5公斤以上10公斤以下的	21%-30%

			载运医疗废物10公斤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3
违法行为	<p>(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处罚依据	<p><b>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b></p> <p>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p> <p>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p> <p>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p> <p>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p> <p>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p>第二十六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p> <p>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p> <p>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p> <p>第二十八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p> <p><b>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b></p> <p>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p><b>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b></p> <p>第六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b>要素</b>	<b>具体条件</b>	<b>构成比例</b>	<b>程度</b>	<b>百分值</b>
<b>对环境影响程度</b>	医疗机构级别	40%	一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10%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1%-20%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21%-40%
<b>违法频次</b>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b>整改情况</b>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b>配合调查取证情况</b>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b>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b>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4			
违法行为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处罚依据	<p><b>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b> 第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p> <p><b>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b> 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b>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b> 第八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b>要素</b>	<b>具体条件</b>	<b>构成比例</b>	<b>程度</b>	<b>百分值</b>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医疗废物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医疗废物1吨以上3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医疗废物3吨以上的	21%-40%
			混合量1吨以下的	1%-10%
			混合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混合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5			
违法行为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处罚依据	<p><b>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b></p> <p>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p> <p>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p><b>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b></p> <p>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p>(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p><b>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b></p> <p>第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p>(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b>要素</b>	<b>具体条件</b>	<b>构成比例</b>	<b>程度</b>	<b>百分值</b>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医疗废物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医疗废物1吨以上3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医疗废物3吨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6			
违法行为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处罚依据	<p><b>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b> 第二十九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p> <p><b>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b> 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p> <p><b>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b> 第九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b>要素</b>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b>程度</b>	<b>百分值</b>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医疗机构级别	40%	一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10%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1%-20%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21%-4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 取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 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7			
违法行为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罚依据	<p><b>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b> 第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p> <p><b>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b> 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b> 第十一条第二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1%-2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	21%-40%

			紧急处理措施的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8			
违法行为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处罚依据	<p><b>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b></p> <p>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b></p> <p>第十二条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海洋类)

序号	119			
违法行为	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p> <p>第三十条第一款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款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 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	1%-20%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 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建排污口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海洋类)

序号	120			
违法行为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p> <p>第四十四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建设项目类型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1%-20%
	违法行为类型	20%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0%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1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p> <p>第二十四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p> <p>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实施监督性监测，并根据需要对其他核设施的流出物实施监测。监督性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费用由财政预算安排。</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报送有关环境监测结果，不符合规定的	1%-20%
			不报送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2			
违法行为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p> <p>第十一条第二款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3			
违法行为	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1%-15%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16%-30%
			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4			
违法行为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与核设施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建设项目类型	2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1%-20%
	违法行为类型	20%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0%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5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p> <p>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b>要素</b>	<b>具体条件</b>	<b>构成比例</b>	<b>程度</b>	<b>百分值</b>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没有违法所得的	1%-20%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21%-5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1%-20%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21%-5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 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6			
违法行为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p> <p>第三十七条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建造尾矿库，但未按照要求的	1%-20%
			未建造尾矿库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1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7			
违法行为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8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1%-20%
			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21%-4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1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 会影 响 或 生 态 破 坏 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9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小活度低的	1%-1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大活度低的	11%-2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小活度较高的	21%-3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大活度较高的	31%-4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 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0			
违法行为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量小活度低的	1%-1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量大活度低的	11%-2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量小活度较高的	21-3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量大活度较高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1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十六条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按照规定设置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20%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2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20%
			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1%-50%
			不按照规定报告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一般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20%
			不按照规定报告III类源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较大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1%-40%
			不按照规定报告II类放射源	41%-50%



			丢失、被盗情况或者重大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不按照规定报告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特别重大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3			
违法行为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p> <p>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产生的放射性 固体废物	20%	量小活度低的	1%-5%
			量大活度低的	6%-10%
			量小活度高的	11%-15%
			量大活度高的	16%-20%
	产生的固体 废物放射源	25%	属V类放射源的	1%-5%
			属IV类放射源的	6%-10%
			属III类放射源的	11%-15%
			属II类放射源的	16%-20%
属I类放射源的			21%-2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坏	25%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5%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4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p> <p>第四十六条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必须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p> <p>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没有违法所得的	1%-20%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21%-5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1%-20%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21%-5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 会影 响 或 生 态 破 坏 程 度	是否造成社 会影 响 或 生 态 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5			
违法行为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处罚依据	<p><b>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b></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p> <p><b>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b></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已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但不符合规定的	1%-20%
			未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改正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 生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6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处罚依据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改正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7			
违法行为	<p>(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p>(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处罚依据	<p><b>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b></p> <p>第二十二条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生产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其中，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IV类、V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p> <p>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与有关部门实行信息共享。</p> <p>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p> <p><b>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b></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p>(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b>要素</b>	<b>具体条件</b>	<b>构成比例</b>	<b>程度</b>	<b>百分值</b>
		40%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或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	1%-20%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21%-30%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4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4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处罚依据	<p><b>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b></p> <p>第三十二条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p>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IV类、V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p><b>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b></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属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10%
			属IV类放射源的	11%-20%
			属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21%-30%
			属II类放射源的	31%-40%
			属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4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9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处罚依据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属III类放射源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0%
			属II类放射源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30%
			属I类放射源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40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处罚依据	<p><b>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b></p> <p>第三十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p> <p><b>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b></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没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0%
			未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30%
			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31%-5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 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4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处罚依据	<p><b>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b></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连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p> <p><b>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b></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或放射性标志的	1%-30%
			未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或放射性标志的	31%-5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 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42			
违法行为	造成电磁辐射污染环境事故的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b></p> <p>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电磁辐射污染环境事故的，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发生电磁辐射污染环境突发事件但无违法所得的	1%-10%
			发生电磁辐射污染环境突发事件且有违法所得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改正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43			
违法行为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b></p> <p>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	40%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2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21%-40%
违法频次	两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改正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44			
违法行为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b></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超浓度、超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20%	超标1倍以下/超排放量10%以下	1%-5%
			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超排放量10%以上20%以下	6%-10%
			超标2倍以上/超排放量20%以上	11%-20%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	20%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1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11%-20%
违法频次	两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改正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45			
违法行为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b></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	40%	部分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	1%-10%
			全部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的	11%-20%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21%-40%
违法频次	两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改正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	1%-20%
			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46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控制污染物排放的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b></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	20%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1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11%-20%
违法频次	两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改正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47
违法行为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b></p> <p>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p> <p>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p> <p>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p> <p>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p> <p>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p> <p>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p>(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p>(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p> <p>(六)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八)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p> <p>(九)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	20%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1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11%-20%
违法频次	两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改正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	1%-20%
			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48			
违法行为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b></p> <p>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p> <p>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p>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p> <p>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四)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	40%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2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21%-40%
违法频次	两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改正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49			
违法行为	拒不配合检查、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b></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p> <p>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拒绝检查	50%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违法频次	两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改正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50			
违法行为	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b></p> <p>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拒绝检查	50%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11%-30% 31%-50%
违法频次	两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改正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51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b></p>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	20%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1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11%-20%
违法频次	两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改正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52			
违法行为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b></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p> <p>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按规定填报	1%-10%
			未填报	11%-20%
违法频次	两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改正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53			
违法行为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处罚依据	<p><b>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b>                      第十一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p> <p><b>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b>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尚未投入生产	1%-1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100头以上，不足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1%-2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不足1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21%-3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1000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54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处罚依据	<p><b>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b>                      第十一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p> <p><b>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b>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尚未投入生产	1%-1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100头以上，不足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1%-2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不足1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21%-3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1000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55			
违法行为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			
处罚依据	<p><b>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b></p> <p>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管理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确定。</p> <p><b>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b></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20%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56			
违法行为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	<p><b>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b></p> <p>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p> <p>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p> <p>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p> <p><b>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b></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1%-10%
			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11%-20%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57			
违法行为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处罚依据	<p><b>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b></p> <p>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p> <p><b>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b></p> <p>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但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	1%-10%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5倍或者总量控制指标不足2倍	11%-20%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5倍以上不足10倍或者总量控制指标2倍以上不足3倍	21%-30%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10倍以上或者总量控制指标3倍以上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58			
违法行为	禁养区内禁止从事规模养殖活动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葫芦岛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的养殖活动；已建成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的圈舍等养殖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禁养区内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20%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59			
违法行为	禁养区内禁止从事养殖专业户养殖活动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葫芦岛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的养殖活动；已建成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的圈舍等养殖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禁养区内以养殖专业户的形式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常年生猪存栏量一百头以上不满叁百头的	1%-20%
			常年生猪存栏量叁百头以上不满五百头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60			
违法行为	在限养区内新建、扩或者改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葫芦岛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出栏总量控制，不得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改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畜禽养殖控制总量和应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区域（流域）的环境承载能力确定。</p> <p>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限养区内新建、扩或者改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20%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61			
违法行为	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违反治理设施管理规定的			
处罚依据	<p>《葫芦岛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建设相应的雨污分流、粪污贮存、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p> <p>第十六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已经委托第三方企业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p> <p>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第三方企业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保证其正常运行。</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第三方处理企业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20%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62			
违法行为	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违法处理养殖废弃物			
处罚依据	<p>《葫芦岛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或者直接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常年生猪存栏量十百头以上不满壹百头的	1%-10%
			常年生猪存栏量一百头以上不满叁百头的	11%-20%
			常年生猪存栏量叁百头以上不满五百头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63			
违法行为	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未配套建设相应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			
处罚依据	<p>《葫芦岛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要求，建设相应的防雨、防渗、防漏、防外溢的粪便、污水收集贮存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未配套建设相应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常年生猪存栏量十百头以上不满壹百头的	1%-10%
			常年生猪存栏量一百头以上不满叁百头的	11%-20%
			常年生猪存栏量叁百头以上不满五百头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64			
违法行为	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未配套建设相应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			
处罚依据	<p>《葫芦岛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二十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建立相关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运行管理台账应当载明设施运行维护情况，以及相应的畜禽养殖废弃物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未建立、保存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常年生猪存栏量一百头以上不满叁百头的	1%-10%
			常年生猪存栏量叁百头以上不满五百头的	11%-20%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1%-30%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65			
违法行为	第三方企业未正常运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的			
处罚依据	<p>《葫芦岛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第三方企业，应当应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第三方企业未正常运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常年生猪存栏量一百头以上不满叁百头的	1%-10%
			常年生猪存栏量叁百头以上不满五百头的	11%-20%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1%-30%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66			
违法行为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第三方企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葫芦岛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二十二第二款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第三方企业，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不得造成环境污染。</p> <p>第三十八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第三方企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常年生猪存栏量一百头以上不满叁百头的	1%-10%
			常年生猪存栏量叁百头以上不满五百头的	11%-20%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1%-30%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	-----	---------------	----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b>序号</b>	167			
<b>违法行为</b>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b>处罚依据</b>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b></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一)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p> <p>(二)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p> <p>(三)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第四款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b></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要素</b>			<b>判定标准</b>	
<b>要素</b>	<b>具体条件</b>	<b>构成比例</b>	<b>程度</b>	<b>百分值</b>
<b>对环境影 响程 度</b>	违法行为类型	40%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向主管部门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1%-10%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向主管部门报告审核结果的	11%-20%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	21%-30%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